

证券代码：600466

证券简称：蓝光发展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16 号

债券代码：136700（16 蓝光 01）

债券代码：162696（19 蓝光 08）

债券代码：163788（20 蓝光 04）

债券代码：155484（19 蓝光 02）

债券代码：155163（19 蓝光 01）

债券代码：162505（19 蓝光 07）

债券代码：155592（19 蓝光 04）

债券代码：163275（20 蓝光 02）

##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约 33.03 亿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，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，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一）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：

近期，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，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，本次新增涉案金额合计 33.03 亿元，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。

### （二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，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，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，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附表：诉讼基本情况

序号	当事人		事由	诉讼的请求内容	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的时间	涉案金额(万元)	受理法院	案件进展情况
	原告	被告						
1	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 1: 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: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1、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租金共计人民币 125065933.68 元； 2、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截止 2021 年 7 月 5 日的逾期利息 158153 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； 3、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； 4、判令被告 2 对上述 1-3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5、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 3 名下的房产抵押物行使抵押权，并有权以拍卖、变卖上述抵押物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，不足部分由被告 1 继续清偿； 6、判令本案诉讼费，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。	2021.9.17	12622.41	上海金融法院	2021.9.24 开庭
2	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	被告 1: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、请求判令被告 1、被告 2 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37051841.1 元，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 2003125.11 元； 2、请求判令被告 1、被告 2 共同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70000 元以及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； 3、请求判令被告 1、被告 2 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前财产保全担保费 27332 元； 4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，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	2021.8.6	3904.6	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	待排期开庭

3	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被告 1: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: 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: 新乡市铭瀚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: 新乡市蓝光锦润置业有限公司	其他合同纠纷	1、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全部未付贷款共计人民币 231012123.66 元; 2、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截至合同加速到期日的贷款逾期违约金 13248.17 元; 3、判令被告 2, 被告 3 对被告 1 上述第一、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4、判令如被告 1 未履行上述第一、二项付款义务, 原告可以与被告 3 协议, 以约定的抵押物折价, 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优先受偿上述一、二项付款义务; 5、判令如被告 1 未履行上述第一、二项付款义务, 原告可以与被告 4 协议, 以抵押物折价, 或者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优先受偿上述一、二项付款义务; 6、判令如被告 1 未履行上述第一、二项付款义务, 原告可以与被告 5 协议, 以协议约定的抵押物折价, 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有限受偿上述一、二项付款义务; 7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。	2021.8.6	23102.54	上海金融法院	2021.9.26 开庭
4	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清镇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0749275.0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(分段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为 619999.05 元); 2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6395332 元; 3、依法判令原告就贵阳蓝光·雍锦湾建设项目拍卖、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; 4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被告负担。	2021.9.23	14714.46	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1.11.10 开庭

5	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	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<p>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97069230.36 元，并以此为基础数，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，按年利率 14% 的标准支付资金利息至付清时止（计算至起诉时暂计为 1915951 元）；</p> <p>2、判令被告以欠付工程款 197069230.36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，按每日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（计算至起诉时暂计为 985346 元）；</p> <p>3、判令被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利息 2539143.96 元，违约金 2103506.85 元；</p> <p>4、判令被告按每日 150554 元标准赔偿原告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全部付清工程款并接收全部工程时止的各项损失（计算至起诉暂计为 3763850 元）；</p> <p>5、判令原告对所施工的建设工程折价款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</p> <p>6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</p>	2021.8.25	20837.7	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待排期开庭
6	重庆中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<p>被告 1：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</p> <p>被告 2：重庆泓瑞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</p>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<p>1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9551610.96 元；</p> <p>2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，暂计 20000 元；</p> <p>3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其他损失及费用，暂计 15032353.77 元；</p> <p>4、判决原告就承建重庆蓝光鹭湖长岛项目一期三标段（7#地块）工程已完工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</p> <p>5、判决被告 2 与被告 1 就原告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</p> <p>6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。</p>	2021.8.20	4458.6	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	待排期开庭

7	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 1: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: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: 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、请求判令浦兴商贸公司立即偿还自贡银行借款 44799.416667 万元； 2、判令浦兴商贸公司支付自贡银行宣布到期前的利息(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的利息为 782.972245 万元)； 3、判令浦兴商贸公司支付自贡银行宣布到期后的罚息； 4、判令浦兴商贸公司支付自贡银行宣布到期后的复利； 5、判令浦兴商贸公司支付安排费 807.725005 万元，及支付安排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至安排费偿清日止(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 23.424054 万元)； 6、判令浦兴商贸公司承担律师代理费 4 万元整； 7、判令自贡银行对武侯蓝光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，并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、变卖的价款，在浦兴商贸公司所欠以上债务 7702.1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 8、判令蓝光发展公司对浦兴商贸公司以上债务在 5376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9、判令蓝光和骏公司对浦兴商贸公司以上债务在 5376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10、判令几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。	2021.8.20	53760	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	待排期开庭
8	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被告 1: 南京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: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: 南京和骏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: 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: 南京锦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6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借贷纠纷	1、判令被告 1-5 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并承担利息； 2、判令被告 6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。	2021.9.6	8000	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1. 9. 27 开庭

9	鑫钧意资产管理泰州有限公司	被告 1: 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2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: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: 常州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: 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<p>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“苏州蓝光 DR0175601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0175602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0175603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0175604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0175605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0175606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0175607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0175608 定向融资计划”本金、应付未付利息、逾期滞纳金。以上暂计 339964158.77 元。</p> <p>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2、3 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</p> <p>3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4 对“苏州蓝光 DRO175601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O175602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O175603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O175604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O175605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O175606 定向融资计划”未兑付本息及滞纳金、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</p> <p>4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5 对“苏州蓝光 DRO175607 定向融资计划”、“苏州蓝光 DRO175608 定向融资计划”未兑付本息及滞纳金、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(以上款项由被告支付原告后,原告根据投资人投资清单明细分配给上述定向融资计划投资人)</p> <p>五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律师费 4,500,000.00 元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71,791.00 元,被告 2-5 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</p> <p>六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均由五被告承担。</p>	2021.8.30	34473.6	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1.9.15 证据交换
10	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债券交易纠纷	<p>1、判令被告兑付“20 蓝光 MTN003”债券本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;</p> <p>2、判令被告兑付“20 蓝光 MTN003”债券利息人民币 16684931.5 元;</p> <p>3、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兑付的违约金 798046.03 元;</p> <p>4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</p>	2021.8.31	31748.3	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1.10.12 开庭

1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	被告 1: 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借款合同纠纷	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贷款本金 26843.36 万元；此后利息、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； 2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支付律师代理费 100 万元； 3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2 对上述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2021.9.6	26943.36	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1.10.1 1 开庭
12	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 1: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: 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3: 宝鸡焊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: 宝鸡坤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: 宝鸡锦灏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6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147873553.47 元； 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贷款本金 147873553.4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.75% 计算的罚息； 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第二项应付罚息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2.5% 计算的复利； 4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18 万； 5、请求判令被告 1 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。同时，原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； 6、请求判令被告 2 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。同时，原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； 7、请求判令被告 3 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中 47297384 元债务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。同时，原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； 8、请求判令被告 4 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中 53585630 元债务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。同时，原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； 9、请求判令被告 5 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中 71254919 元债务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。同时，原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； 10、请求判令被告 6 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 11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	2021.9.6	14787.36	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2021.10.2 2 开庭

13	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	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	履约金返还纠纷	<p>1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2020-2023 合作协议》及《2020-2023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2021-2022 年度合作协议》；</p> <p>2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（利息按年利率 12% 计算至履约保证金清偿之日止：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以本金 7000 万元为基数扣除已付利息 3100273.97 元后计算尚欠利息为 113423.03 元；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，以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尚欠利息为 9863.01 元；2021 年 1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以本金 7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尚欠利息为 5408219.17 元）；</p> <p>3、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</p>	2021.9.10	7553.15	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1.10.27 开庭
14	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	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	履约金返还纠纷	<p>1、请求依法确认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-2022 年度合作协议》；</p> <p>2、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；</p> <p>3、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约定利息至实际支付日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804931.51 元）；</p> <p>4、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约定违约金至实际支付日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40767.63 元）；</p> <p>5、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；</p> <p>6、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申请费、保全担保保险费。</p>	2021.9.10	3214.57	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1.10.21 开庭
15	新余金投弘昉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	<p>被告 1：张家口蓝光圣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被告 2：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被告 3：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</p>	其他合同纠纷	<p>1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《张家口蓝光圣源项目合作开发协议》；</p> <p>2、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股东借款本金 86492300 元；</p> <p>3、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暂算至起诉日为 30886510 元）；</p> <p>4、判令被告 2、3 对被告 1 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</p> <p>5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</p>	2021.9.10	11737.88	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2021.10.19 开庭



16	孙清洁	被告 1: 西安扬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2: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: 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: 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5: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6: 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7: 宝鸡锷鸿置业有限公司	借款合同纠纷	1、判令被告 1 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 亿元及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利息 375 万元; 2、判令其余六名被告对被告 1 应承担的给付义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3、本案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。	2021.9.11	10375	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1.10.14 开庭
17	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1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103958455.57 元, 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573167.44 元, 暂合计为 104531623.01 元; 2、判决原告在被告欠付的款项范围内, 就承建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; 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2021.8.31	10453.16	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1.10.14 开庭
18	原告 1: 李卓 原告 2: 邝秋林	被告 1: 长沙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: 长沙泽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	股权转让纠纷	1、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8676 万元交易对价款及资金占用费 173.52 万元; 2、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二被告承担。	2021.8.31	8849.52	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	2021.11.22 开庭
19	天津大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被告 1: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: 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、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; 2、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未兑付商业汇票的违约金; 3、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	2021.9.8	700.04	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	2021.9.29 开庭

20	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	被告 1: 成都成华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: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、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7621209.11 元及资金占用费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为 7399355.41 元）； 2、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“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办圣灯村 8、9 组新建商品住宅、商业用房、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（蓝光雍锦阁）项目工程”折价、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； 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	2021.9.9	1502.06	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	2021.10.13 开庭
21	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 1: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: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保理合同纠纷	1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5017500.00 元； 2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20420.00 元，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； 3、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一、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被告 3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人民币 5017500.00 元，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20420.00 元，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； 5、三被告中任何一方向原告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，其他各方相应付款义务予以免除； 6、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	2021.9.7	513.79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2021.10.19 开庭
22	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	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履约金返还纠纷	1、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蓝光发展合字（2020）389 号的《2020-2022 合作协议》，及编号为蓝光发展合字（2020）389-1 号的《2020-2022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；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； 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，以 1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2% 的标准，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（截至起诉之日，资金占用费为 82.52 万元，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1082.52 万元）； 4、案件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	2021.9.3	1082.52	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	2021.9.28 开庭

23	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常州博垚房地产有限公司	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	<p>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6700000 元；</p> <p>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7977690 元；</p> <p>3、本案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</p>	2021.8.25	7467.77	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1.9.23 开庭
24	上海序劲商贸有限公司	<p>被告 1: 无锡蓝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被告 2: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</p> <p>被告 3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</p>	借贷纠纷	<p>1、判决被告 1 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4271331.06 元、利息 1141928.28 元，及逾期违约金(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042009.56 元)；</p> <p>2、判决被告 1 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1300000 元；</p> <p>3、判决被告 2 对 1、2 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</p> <p>4、判决被告 3 对被告 2 应支付原告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</p> <p>5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</p>	2021.9.6	5775.53	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	2021.9.27 开庭
25	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<p>被告 1: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</p> <p>被告 2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被告 3: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</p>	保理合同纠纷	<p>1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5317500.00 元；</p> <p>2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27620.00 元，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；</p> <p>3、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一、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</p> <p>4、判令被告 3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人民币 5317500.00 元，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27620.00 元，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；</p> <p>5、三被告中任何一方向原告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，其他各方相应付款义务予以免除；</p> <p>6、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</p>	2021.9.7	544.51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2021.10.19 开庭

26	四川兴宏洲混凝土有限公司	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	借款合同纠纷	1、请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； 2、请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76.6 万元； 3、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	2021.9.16	1076.6	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	2021.10.2 2 开庭
27	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	被告 1：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：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票据纠纷	1、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29874485.14 元； 2、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84583.79 元； 3、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 1-2 项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	2021.9.16	3025.91	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	2021.10.2 5 开庭
28	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被告 1：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：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：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4：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1、由被告给付拖欠的款项 26313424 元及至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，违约金 86543 元）； 2、由被告给付律师费 52 万元及保全担保费 39470 元； 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	2021.9.16	2695.94	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	待排期开庭

29	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被告 1: 开平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 2: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: 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、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26500000 元，利息人民币 666312.5 元； 2、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罚息人民币 9187 元；以及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，按照人民币 2650 万元为基数，按日利率(10.5%/360)的 150% 计收的罚息；以及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，以欠付的利息和罚息为基数按日利率（10.5%/360）的 150% 计收的复利； 3、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185000 元； 4、请求判令被告 2、3 对第 1-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5、请求判令原告对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收账款（《动产担保登记证明-初始登记》登记证明编号:07755069 0009 2495 0036）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第 1-3 项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 6、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等诉讼费用。	2021.9.17	2736.05	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	2021.10.18 开庭
30	成都房江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	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	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理费 16433093.07 元；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； 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被告承担。	2021.9.16	1643.31	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	2021.10.25 开庭
合计：						330300.24		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25 日